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26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2%；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2%；首席运营官张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9%；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仇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1%。上述股份来源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首席运营官张辉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仇凯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3%。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钟益群女士、陈莉莉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钟益群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500 | 0.0182% | 其他方式取得：12,500股 |
| 陈莉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500 | 0.0182% | 其他方式取得：12,500股 |
| 张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000 | 0.0219% |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
| 仇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0.0291% |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钟益群 | 3,125 | 0.0046% | 2023/3/17～2023/4/26 | 集中竞价交易 | 77.00－77.00 | 240,625 | 已完成 | 9,375 | 0.0137% |
| 陈莉莉 | 3,125 | 0.0046% | 2023/3/17～2023/4/26 | 集中竞价交易 | 77.00－77.00 | 240,625 | 已完成 | 9,375 | 0.0137% |
| 张辉 | 3,750 | 0.0055% | 2023/3/17～2023/4/26 | 集中竞价交易 | 77.39－77.40 | 290,240 | 已完成 | 11,250 | 0.0164% |
| 仇凯 | 5,000 | 0.0073% | 2023/3/17～2023/4/26 | 集中竞价交易 | 75.62－75.62 | 378,100 | 已完成 | 15,000 | 0.021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5,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漱玉平民 | 股票代码 | 30101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强 | 綦妍荔 | |
| 办公地址 |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 |
| 传真 | 0531-69957162 | 0531-69957162 | |
| 电话 | 0531-69957162 | 0531-69957162 | |
| 电子信箱 | sypmdm@sypm.cn | sypmdm@syp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786,316.70万元，同比增长5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223,127.75万元，同比增长18.08%。2022年1-12月，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782,293.17万元，同比增长47.00%；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43.08万元，同比增长99.64%。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2022年，通过“自建+并购+加盟”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空白区域和市场。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加盟业务，全面提升加盟店的经营能力和业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山东省、辽宁省、福建省等地区共拥有门店5,456家，其中，报告期末直营门店数量3,325家，2,828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加盟门店2,131家。

直营及加盟门店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了数字化转型组织、数字化转型流程与数字化转型机制，助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不断开发并完善基于全渠道、多元化、全家庭的商品体系，实现多元化商品布局。同时依据顾客需求，通过制订标准化的运营体系，加强不同商圈门店的商品精细化管理，提升门店商品效益和门店精细化运营。2022年底，随着国家相关“二十条”、“新十条”优化措施的出台，消费者购药需求大量增加，市场对止咳药、退烧药等商品的需求急速增长，此类商品销售量快速提升，也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以零售业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具体为将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配送至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大门店服务范围，公司通过B2C和O2O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网上购药需求。在零售业务之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2019年底开始大力发展批发加盟业务。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配送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7,863,166,992.04 | 5,002,769,668.71 | 57.18% | 3,075,411,628.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31,277,500.21 | 1,889,588,905.46 | 18.08% | 1,519,885,872.71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7,822,931,715.52 | 5,321,639,204.67 | 47.00% | 4,639,809,18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430,842.20 | 114,924,330.81 | 99.64% | 216,354,92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0,035,639.01 | 102,254,571.67 | 115.18% | 230,195,081.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443,981.75 | 237,526,003.92 | -37.50% | 234,499,600.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30 | 90.00% |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30 | 90.00% |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5% | 6.71% | 4.84% | 15.2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87,366,356.60 | 1,802,310,917.57 | 1,857,735,319.22 | 2,575,519,12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513,055.97 | 62,014,879.25 | 18,474,843.69 | 99,428,06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812,577.93 | 53,548,503.48 | 16,756,842.71 | 96,917,714.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801,486.78 | -1,211,256.81 | 111,472,881.30 | -24,619,129.5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29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8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文杰 | 境内自然人 | 35.17% | 142,560,000.00 | 142,560,000.00 | 质押 | 11,600,000.00 |
| 秦光霞 | 境内自然人 | 18.12% | 73,440,000.00 | 55,080,000.00 | 质押 | 29,500,000.00 |
|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5% | 45,600,000.00 | 45,600,000.00 | | |
|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47% | 38,400,000.00 | 38,400,000.00 | |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1% | 34,080,000.00 | | | |
|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5% | 14,400,000.00 | 14,400,000.00 | | |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35% | 9,528,828.00 | | | |
|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7% | 3,110,600.001 | | | |
|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0.56% | 2,269,300.0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9% | 1,584,4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李文杰为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漱玉锦云”）和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漱玉通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漱玉锦云44.78%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30.22%的出资份额；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为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的一致行动人；<br>2、秦光霞分别持有漱玉锦云18.87%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12.44%的出资份额；<br>3、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r>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注：1.由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致使股本结构表中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漱玉平民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 漱玉转债 | 123172 | 2022年12月15日 | 2028年12月14日 | 80,000 | 0.3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不适用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根据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漱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71.17% | 61.74% | 9.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2,003.56 | 10,225.46 | 115.1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31% | 8.21% | 0.10% |
| 利息保障倍数 | 8.29 | 13.75 | -39.71%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4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月6日，本次可转债已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8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2022年1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66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0,8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5%，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2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5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5,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83%，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2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高电气”）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44,650股，并计划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包含2022年10月28日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4月25日，中国电气装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增持金额100,148,289.05元人民币。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3年4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中国电气装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49,497,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在增持期间，平高集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并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气装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电气装备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包含2022年10月28日增持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2022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电气装备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4月25日，中国电气装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增持金额100,148,289.05元人民币。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国电气装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49,497,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在增持期间，平高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并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气装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069,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2%。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中国电气装备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及平高电气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二）中国电气装备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8 | — | 2023/5/9 | 2023/5/9 | 2023/5/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转增8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8 | — | 2023/5/9 | 2023/5/9 | 2023/5/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48,890,000 | 59,556,000 | | 208,446,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51,110,000 | 20,444,000 | | 71,554,000 |
| 1、A股 | 51,110,000 | 20,444,000 | | 71,554,000 |
| 三、股份总数 | 200,000,000 | 80,000,000 | | 280,000,0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8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简称：海能JLC3，期权代码：03790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0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根据行权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